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市委政法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
5. 组织开展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
6. 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7. 组织协调全市平安建设工作。
8.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 领导管理市法学会工作。
11. 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12. 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本级预算、归口管理的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三、市委政法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80.83 万元。

(二)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收入预算 128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0.8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支出预算 1280.8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79.56 万元、教育支出 1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9.82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142.53 万元，项目支出 518.48 万元。

（四）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79.56 万元、教育支出 1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34 万元。

（五）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0.8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78.5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工资改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算经费，2017 年预算拨款数里面多了司法救助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1079.56 万元，占 84.3%；教育（类）17.55 万元，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4.38 万元，占 8.1%；住房保障（类）79.34 万元，占 6.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安排 578.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一般公用和经常性业务、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

（2）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务安排 242.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会议、培训、房租、公务接待、物业管理、

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安排 58.73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项目类支出。

(4) 2050803 培训支出安排 17.5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领导干部、平安、综治、流动人口管理培训。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安排 63.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6) 2210202 提租补贴安排 0.14 万元，主要用于向在职人员发放提租补贴。

(7) 2210203 购房补贴安排 16.11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求助。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安排 74.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安排 29.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六)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2.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7.5%。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适当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4.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平安、综治、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所需的租车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虚拟车辆，增加了公务租车费。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5 万元、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委政法委本级和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2.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委政法委本级和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委政法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8.48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